

勞工公休期間發生意外事故，不以職業災害論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06.16. (75)台內勞字第412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6月16日

公營事業單位之勞工，如參加非所在公營事業單位產業工會以外之職業工會，並當選為其理監事，於值班（勤）後之公休期間出席職業工會會議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，因其活動與原事業單位無關，不宜以職業災害論之。另如係參加事業單位本身之會議，所生之意外事故，自應屬職業災害。